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引导高等学校深入实施质量工程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一）省级教学成果奖：1项

（二）省级教学名师奖：10名

（三）省级教学团队奖：10个

（四）省级精品课程：10门

（五）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：10门

（六）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：10门

（七）省级精品教材：10部

（八）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：10门

（九）省级精品微课：10门

（十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十一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十二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十三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十四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十五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十六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十七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十八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十九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（二十）省级精品案例库：10个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